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ᠷᠣᠯ ᠰᠢ ᠶᠤᠨ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文件

巴教通字〔2020〕96号

转发关于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 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旗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内教政法函〔2020〕3号）转发给你们，各地各校要认真逐项开展相关活动，切实提高广大师生学法守法意识。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2020年8月25日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ᠭᠤᠨ ᠡ᠋᠋ᠨ ᠶ᠋ᠢᠨ ᠠᠨᠤᠨ ᠤᠨᠤᠨ ᠤᠨᠤᠨ ᠤᠨᠤᠨ ᠤᠨᠤᠨ ᠤᠨ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政法函〔2020〕3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宪法 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民法典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0〕6号）要求，现就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2月底结束。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宣传，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紧密结合历史文化和国情教育，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推动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根据学生认知特点设计宪法法治课程，探索发掘相关课程中的宪法法治内容，进一步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宪法网络学习和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认真诵读和学习宪法原文，了解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坚定制度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持续开展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税法等相关法治教育，加强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等法律法规宣传，探索建立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长效机制。推进教师法治教育培训，通过专题报告、交流研讨、线上培训等方式，普及宪法知识，讲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原则、基本法律常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教师和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等内容，着力提升教师的宪法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二）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

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各地各校要将民法典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等学习宣传活动。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高校法学教师、法治工作机构作用，组织向领导干部和广大教师学生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征文演讲、模拟法庭、主题班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不断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三）组织开展“宪法小卫士”活动。

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研究制定了《“宪法小卫士”2020年行动计划》，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我厅将单独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宪法小卫士”活动的通知》，请各地各校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学生参与活动，做好支持保障。

（四）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一是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各盟市、内高等学校在广泛开展宪法法治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以宪法知识为主要内容，结合民法典、诚实守信、规则意识、文明素养、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防范校园欺凌、禁毒和预防网络沉迷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9月21

日前，各盟市遴选推荐小学、初中、高中生各1名，开设法学专业的高等学校遴选推荐本科生1名，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高校组优秀学生各1名，参加11月底的全国总决赛。

二是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9月21日，各盟市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组优秀学生各1人，各高等学校同期遴选1名学生，参加自治区级遴选。所有被遴选的选手均需附上时长不超过6分钟演讲视频，自治区教育厅将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高校优秀学生各1名，参加11月底的全国总决赛。除各地选拔报送外，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学生可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教育部将从中评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选手各3人，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

各盟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请于9月1日前报送一名联系人，并将被遴选学生相关材料于9月21日报送至邮箱45141692@qq.com（报送材料联系人：韩老师 15947718861）。自治区级遴选相关事宜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实际另行通知。

（五）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2020年12月，结合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

动，教育部将继续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将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章节，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届时请各地各校及时与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连线，观看网络直播，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各地各校要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通过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法治副校长讲宪法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在要组织新任职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六）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为推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教育部将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条件保障，健全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推动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全覆盖见实效。鼓励各地教育部门在普法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加强统筹指导，科学规划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防止增加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负担。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协调沟通，与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的格局。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学习宪法、民法典与相关法治知识的良好氛围。活动期间，普法网将开通专门新闻通道，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可在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登录账号，直接上传新闻，展示学习成果，教育部将择优进行全面动态展示。

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李志昱 王小芳

联系电话：18647153952

附件：1. 盟市（高校）遴选学生汇总表

2. 盟市（高校）遴选学生信息表及材料要求

3. 盟市（高校）联系人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8月11日

附件 1

XX 盟市（高校）遴选学生汇总表（知识竞赛/演讲）

组别	姓名	学校	联系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	演讲作品名称（知识竞赛选手不填）
小学组						
初中组						
高中组						
高校组						
盟市教育局（高校）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所属盟市教育局（或高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盟市（高校）遴选学生信息表

姓名		盟市（高校）	一寸电子 照片
组别		年龄	
民族		性别	
年级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邮箱		竞赛作品名称 (知识竞赛选手不填写)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邮箱	
所属盟市教育（教体）局（或高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演讲视频格式及内容要求:

MP4 或 MPEG 高清格式,图像清晰,分辨率以 1920*1080 为佳,可用“格式工厂”软件转换,时长 4-6 分钟,请以“盟市(高校)+组别+学生姓名”命名文件;

演讲视频主题:围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等主题进行演讲,题目与体裁不限。

演讲视频要求:演讲题目应与宪法有一定关联度,并结合生活实际,符合自身年龄特点。选手在演讲过程中需独立完成演讲,不可使用 PPT、音乐、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可使用其他辅助道具(包括需要他人搬运上台的器材)。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站立式脱稿演讲。

附件 3

XX 盟市（高校）联系人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教育部办公厅

教政法厅函（2020）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20年工作安排、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和教育部2020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推进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决定继续举办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6月至12月。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宣传，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紧密结合历史文化和国情教育，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推动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根据学生认知特点设计宪法法治课程，探索发掘相关课程中的宪法法治内容，进一步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宪法网络学习和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认真诵读和学习宪法原文，了解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坚定制度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持续开展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税法等相关法治教育，加强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等法律法规宣传，探索建立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长效机制。推进教师法治教育培训，通过专题报告、交流研讨、线上培训等方式，普及宪法知识，讲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原则、基本法律常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教师和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等内容，着力提升教师的宪法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设立“学宪法 讲宪法”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学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开设“教师法治

培训平台”，组织开展线上教师宪法法治教育培训，为教师免费提供教育教学资源。研究制定《“宪法小卫士”2020年行动计划》，确保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学生参与率不低于10%，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二）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在广泛开展宪法法治学习教育的基础上，各地各校结合实际，以宪法知识为主要内容，结合诚实守信、规则意识、文明素养、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防范校园欺凌、禁毒和预防网络沉迷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2020年10月16日前，各省（区、市）和兵团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学生各一人，参加11月底的总决赛。

2.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2020年10月16日前，各省（区、市）和兵团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学生各一人，参加11月底的总决赛。除各地选拔报送外，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学生可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

线上比赛，从中评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选手各三人，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

2020年11月底，由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部属高校按所在地参与省（区、市）遴选工作。前期各地的学习教育活动情况将作为总决赛的重要参考，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三）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0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

（四）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为推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将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条件保障，健全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推动宪法教育全覆

盖见实效。鼓励各地教育部门在普法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加强统筹指导，科学规划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学校、教师和学生负担。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协调沟通，与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宪法教育的格局。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开通新闻通道，欢迎各地各校积极报送，全方位展示学习成果。

2020年12月10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向教育部普法办（政策法规司）报送本地本校的活动总结（工作进展、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及2021年工作建议（纸质文本和电子版）。

联系方式：

1.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活动统筹：010-88819626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2.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司）

联系电话：010-66097974/7283

电子邮箱：zxb@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
普法办（政策法规司）收（邮编 100816）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 日